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4377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**江龙宝利**  
JIANG LONG BAO LI

申 请 人 徐建文362502\*\*\*\*\*1854

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兴鲁坊3号1栋

代理机构 江西鑫源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卫生纸；纸板；凝纸制小塑像；印刷品；纸袋；纸制熨烫转印贴；纸制小雕像；文具；平版印刷品